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卷三十八

經制志三

祿餉

吉林將軍額俸銀一百八十兩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實領養廉銀六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 辦公銀一千六百兩 自將軍以下十旗各

官弁俸餉數目均據兵司冊不註於逐條之下省文也

吉林副都統額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養廉銀五百二

十兩 實領養廉銀二百五十七兩四錢 辦公銀八百兩 按會典事例乾隆三十一年

議准吉林將軍歲給養廉銀二千兩副都統七百兩恐誤

同治四年將軍阜保奏准吉林將軍提銀一千六百

兩副都統提銀八百兩印務處提銀六百兩承辦處



提銀二百兩刑司提銀六百兩兵司提銀三百兩統
共提銀三千九百兩仍扣減平作為辦公津貼此項
銀兩即在新定菸木各稅盈餘項下撥給歸入奏銷

冊內分別造報

摺檔

十年又奏准添給戶司辦公銀三百兩工司二百兩
以資津貼即由菸木稅盈餘項下提撥仍遵前定章

程覈減支發歸併奏銷

同上

甯古塔副都統伯都訥副都統阿勒楚喀副都統三
姓副都統琿春副都統額倅養廉辦公銀與吉林副

都統同

琿春副都統
無辦公銀

光緒六年將軍銘安奏准吉林各城副都統每歲應領廉俸共止實銀四百兩不敷支應現值籌辦邊防整飭營伍各城副都統奉公守法除廉俸外並無別項津貼仰懇

天恩俯准將甯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三姓四城副都統津貼銀各八百兩由釐捐盈餘項下撥給並按照折放錢款章程每銀一兩折給中錢三千文支發以示

體恤而資辦公

檔冊

以上將軍副都統額俸銀一千一百一十兩養廉

銀四千二百六十兩

實領養廉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五分

辦公銀

五千六百兩

共銀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

光緒十五年將軍長順奏吉林官俸向以實銀發放
自咸豐初年軍興以來庫款支絀經部頒發鈔票四
萬兩行令搭放俸餉嗣因鈔票利少弊多奏請停止
票雖繳部而票折名目未裁現在仍遵定章官俸按
五成搭票每兩折實銀二錢五分其五成現銀內除
減扣二成並扣六分平銀外共計每兩僅贖五錢零
一釐之數卽如協領係三品大員歲支俸銀一百三
十兩照章折減發放實領銀六十五兩零僅贖原額

一半車馬履食公私費用皆在其中而佐防校尉等
官俸銀一律減扣藉此膺差實難敷衍窘困已極查
都京旗綠各營官俸現在發給十成黑龍江官俸亦
以八成發放吉林俸銀僅領五成未免向隅擬請歸
復舊制免去票折減扣發放實銀以示體恤如蒙

俞允所需添支俸銀即在本省應徵地丁租稅項下覈實

動支

摺檔 按此
事部議未准

吉林滿洲八旗協領

員八每員額俸銀一百三十兩

吉林蒙古旗協領

員一烏拉協領 員一五常堡協領 員一甯

古塔協領

員二伯都訥協領 員二阿勒楚喀協領 員二拉林

協領員一 雙城堡協領員一 三姓協領員二 富克錦協領員一

琿春協領員二 額俸銀與吉林滿洲八旗協領同

吉林烏槍營參領員一 額俸銀一百三十兩

以上協領參領額俸銀三千二百五十兩

刑司辦公銀四百兩 兵司辦公銀三百兩 戶司辦公

銀三百兩 工司辦公銀二百兩

以上辦公銀一千二百兩由稅銀項下支發

吉林滿洲八旗佐領員四十 每員額俸銀一百五兩

吉林蒙古旗佐領員八 烏槍營佐領員八 烏拉佐領員八 伊

通佐領員二 額穆赫索羅佐領員一 五常堡佐領員二 甯古

塔佐領員十二 伯都訥佐領員十二 阿勒楚喀佐領員八 拉

林佐領員八 雙城堡佐領員八 三姓佐領員十六 富克錦佐

領員四 琿春佐領員八 額俸銀與吉林滿洲八旗佐領同

以上佐領額俸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兩

吉林防禦員二十 每員額俸銀八十兩

烏拉防禦員四 伊通防禦員二 額穆赫索羅防禦員一 四邊

門防禦員四 五常堡防禦員二 甯古塔防禦員八 伯都訥防

禦員八 阿勒楚喀防禦員九 拉林防禦員五 雙城堡防禦員二

三姓防禦員八 富克錦防禦員二 琿春防禦員四 額俸銀與

吉林防禦同

以上防禦額俸銀六千八百兩

堂主事額俸銀六十兩

庫主事額俸銀六十兩

以上主事額俸銀一百二十兩

吉林滿洲八旗驍騎校

四十員

每員額俸銀六十兩

蒙古旗驍騎校

八員

烏槍營驍騎校

八員

烏拉驍騎校

八員

伊通驍騎校

四員

額穆赫索羅驍騎校

一員

五常堡驍騎

校

四員

甯古塔驍騎校

十二員

伯都訥驍騎校

十二員

阿勒

楚喀驍騎校

八員

拉林驍騎校

八員

雙城堡驍騎校

八員

三

姓驍騎校

十六員

富克錦驍騎校

四員

琿春驍騎校

八員

額

俸銀與吉林滿洲八旗驍騎校同

以上驍騎校額俸銀八千九百四十兩

吉林城助教官二員額俸銀四十兩

附助教官額俸外每員膏

火錢二百四十吊委滿文教習六員每員膏火錢一百八十吊內支原餉者二員每員膏火錢一百四十吊武教習四員每員膏火錢一百二十吊兩翼各加柴薪錢二百吊白山書院漢教習一員膏火錢三百六十吊漢委教習三員每員膏火錢一百八十吊加柴薪錢二百吊蒙古官學教習一員膏火錢二百四十吊加柴薪錢一百吊繙譯官學教習二員每員津貼錢一千六百七十吊額定學生三十名每名給錢七十二吊額外學生至十名者共給錢三百六十吊

以上各教習學生膏火柴薪津貼錢共九千四百六十八吊

烏拉滿教習額俸銀二十四兩甯古塔滿教習額俸

銀三十六兩委滿教習額俸銀二十四兩伯都訥滿
教習阿勒楚喀滿教習三姓滿教習琿春滿教習額
俸銀與甯古塔滿教習同

以上助教官滿漢教習委教習額俸銀三百八兩
凡助教官滿教習七品者額俸米四十五斛八斗八
品者額俸米四十斛由各處公倉內開支

吉林銀庫九品筆帖式員二每員額俸銀二十一兩一
錢一分四釐

吉林理刑九品筆帖式員二伯都訥銀庫九品筆帖式

阿勒楚喀銀庫九品筆帖式額俸銀與吉林銀庫九

品筆帖式同

吉林印務處四司主稿筆帖式十員每員額俸銀三十

六兩辦公銀共六百兩

甯古塔印務處主稿筆帖式二員額俸銀與吉林印務

處筆帖式同

阿勒楚喀印務處筆帖式二員每員額俸銀二十八兩

吉林承辦處筆帖式額俸銀三十六兩辦公銀二百
兩

甯古塔承辦處筆帖式額俸銀與吉林承辦處筆帖
式同

琿春承辦處筆帖式額俸銀二十四兩

甯古塔左右司主稿筆帖式員四五常堡左右司主稿

筆帖式員三阿勒楚喀左右司主稿筆帖式員四拉林主

稿筆帖式員二三姓左右司主稿筆帖式員四琿春左右

司主稿筆帖式員四額俸銀與甯古塔主稿筆帖式同

蒙古旗筆帖式額俸銀三十六兩

四邊門筆帖式員四雙城堡不開底缺筆帖式員六額俸

銀與蒙古旗筆帖式同

烏拉關防處筆帖式員二每員額俸銀二十四兩

雙城堡主稿筆帖式員二額俸銀與烏拉關防處筆帖

式同

以上銀庫理刑九品筆帖式印務處主稿筆帖式
承辦處筆帖式蒙古旗筆帖式邊門筆帖式關防
處筆帖式不開底缺筆帖式額俸銀一千七百零
六兩六錢八分四釐辦公銀八百兩

凡筆帖式七品者額俸米三十三斛八品者額俸米
二十八斛九品者額俸米二十一斛無品級者額俸
米三十斛二斗除琿春雙城堡照章折錢支領外均
由各城公倉內支領

吉林八旗領催二百三十七名每名額餉銀三十六兩

吉林蒙古旗領催四十名吉林烏槍營領催三十名烏拉

領催四十名伊通領催十二名額穆赫索羅領催六名五常

堡領催十名甯古塔領催三十名伯都訥領催七名阿勒

楚喀領催三十名拉林領催三十名雙城堡領催二十八名三

姓領催九十名富克錦領催二十名食半餉琿春領催十四

名額餉銀與吉林八旗領催同

五常堡副甲領催十二名每名額餉銀十八兩

以上領催額餉銀二萬七千二百十六兩內富克錦食半

餉

邊門領催四名每名額餉銀二十四兩

邊台領催二十名每名額餉銀十八兩

採樺皮嚮導領催額餉銀三十六兩

以上領催額餉銀六百三十六兩

吉林八旗前鋒七十一名每名額餉銀三十六兩

吉林蒙古旗前鋒八名甯古塔前鋒八名伯都訥前鋒十三名

七名阿勒楚喀前鋒八名拉林前鋒八名雙城堡前鋒八名三

姓前鋒三十名琿春前鋒七名額俸銀與吉林八旗前鋒

同

以上前鋒額餉銀六千九百十二兩

吉林八旗披甲二千二百八十三名每名額餉銀二十四兩

吉林蒙古旗披甲

三百四十八名

吉林烏槍營披甲

五百六十九名

烏拉披甲

六百五十一名

伊通披甲

一百八十八名

額穆赫索羅披

甲

一百一十四名

五常堡披甲

四十名

甯古塔披甲

一千二百零七名

伯都訥披甲

八百八十八名

阿勒楚喀披甲

五百二十七名

拉林披

甲

四百四十九名

雙城堡披甲

二百七十五名

三姓披甲

一千三百六十五名

富克錦披甲

四百名

琿春披甲

五百六十名

額餉銀與吉

林八旗披甲同

五常堡副甲兵

一百五十名

每名額餉銀十二兩共額餉

銀一千八百兩

以上披甲額餉銀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兩

內富克錦披

甲食半餉

吉林採樺皮嚮導兵

十五名

每名額餉銀二十四兩共

額餉銀三百六十兩

看守白山拜唐阿

四名

每名額餉銀十二兩共額餉銀

四十八兩

吉林八旗匠役

九十名

每名額餉銀十二兩

吉林蒙古旗匠役

三名

吉林烏槍營匠役

十六名

吉林水

師營匠役

四十五名

烏拉匠役

二十名

伯都訥匠役

三十五名阿

勒楚喀匠役

五名

拉林匠役

五名

三姓匠役

四十名

額餉銀

與吉林八旗匠役同

以上旗兵匠役額餉銀三千六百十二兩

吉林番役

二十名

每名額餉銀十二兩

五常堡番役

二名

甯古塔番役

八名

伯都訥番役

七名

阿勒

楚喀番役

十名

雙城堡番役

五名

三姓番役

八名

琿春番役

十二名

額餉銀與吉林番役同

以上番役額餉銀八百六十四兩

吉林件作

二名

每名額餉銀十二兩

甯古塔件作

二名

伯都訥件作

二名

阿勒楚喀件作

一名

拉

林件作

一名

雙城堡件作

一名

三姓件作

一名

琿春件作

二名

額餉銀與吉林件作同

以上件作額餉銀共一百四十四兩

吉林學習件作名二每名額餉銀六兩

阿勒楚喀學習件作拉林學習件作雙城堡學習件作三姓學習件作與吉林學習件作同

以上學習件作額餉銀三十六兩

吉林將軍衙門人役工食銀二百七十六兩

吉林副都統衙門人役工食銀一百十兩

甯古塔副都統衙門伯都訥副都統衙門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三姓副都統衙門琿春副都統衙門人

役工食銀與吉林副都統衙門同

以上將軍副都統衙門人役工食銀九百三十六

兩

水師營總管額俸銀一百三十兩

水師營四品官員

二員

每員額俸銀一百零五兩

水師營五品官員

二員

每員額俸銀八十兩

船務筆帖式額俸銀十八兩

水手領催

十二名

每名額餉銀十八兩

各站水手領催

十二名

每名額餉銀十八兩

水手

二百五十名

每名額餉銀十二兩

各站水手

二十名

伯都訥水手

五十八名

阿勒楚喀水手

六名

拉林水手十四名額餉銀與水師營水手同

以上水師營俸餉銀五千一百二十六兩

總站官員二員每員額俸銀四十兩

東西路驛站關防筆帖式二員每員額俸銀三十六兩

吉林管站筆帖式二員每員額俸銀三十六兩

甯古塔管站筆帖式五員伯都訥管站筆帖式四員阿勒

楚喀管站筆帖式四員三姓管站筆帖式五員琿春管站

筆帖式三員額俸銀與吉林管站筆帖式同

拉林管站筆帖式額俸銀二十四兩

雙城堡不開底缺管站筆帖式額俸銀與拉林管站

筆帖式同

東西兩路站關防領催二名每名額餉銀二十四兩

各站管站領催四十名額餉銀同

附東西兩路站馬一千四百匹每馬草豆銀十八兩共

草豆銀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兩牛一千四百頭每牛草

豆銀十二兩共草豆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兩

以上總站官關防筆帖式管站筆帖式不開底缺

管站筆帖式額俸銀並站馬牛草豆銀共四萬六

千二百三十二兩

凡總站官七品者額俸米四十五斛八品者額俸米

銀六十兩筆帖式

七員內倉官
滿教習各一

七品額俸銀三十三

兩米三十三斛八品額俸銀二十八兩米二十八斛

無品級額餉銀十二兩米十二斛倉場委筆帖式

二員

每員額餉銀十二兩七品章京

四員

七品驍騎校

七員

官

十四員

額俸銀均在領催珠軒達內支領

以上餉銀一千七百九十五兩內筆式七員以三

員每員三十三兩四員二十八兩核算

領催

二十名

每名額餉銀三十六兩珠軒達

十名

每名

額餉銀二十四兩採蜜領催

三名

每名額餉銀二十四

兩官莊領催額餉銀二十四兩打牲丁

三千九百九十三名每

名額餉銀十三兩鋪副一百三十八名每名額餉銀十八兩

鐵匠二名每名額餉銀十八兩件作額餉銀十八兩學

習件作二名每名額餉銀十二兩弓匠額餉銀十二兩

以上領催珠軒達打牲丁舖副弓鐵匠件作額餉

銀五萬八千零八十三兩

順治十八年奏准打牲壯丁月給餉銀五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

會典事例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上三旗採捕壯丁每十名置珠

軒頭目一名月給餉銀二兩壯丁月給餉銀一兩嗣

後下五旗採捕東珠貂皮鱧魚壯丁給發餉銀設

四十斛各站筆帖式額俸米與前筆帖式有額俸米者同

吉林倉官額俸銀三十六兩

甯古塔倉官伯都訥倉官阿勒楚喀倉官拉林倉官

三姓倉官額俸銀與吉林倉官同

吉林倉筆帖式員二每員額俸銀三十六兩

甯古塔倉筆帖式員二伯都訥倉筆帖式員二阿勒楚喀

倉筆帖式員二三姓倉筆帖式員二額俸銀與吉林倉筆

帖式同

拉林倉筆帖式額俸銀二十四兩

雙城堡倉筆帖式額俸銀與拉林倉筆帖式同

吉林官莊領催五名每名額餉銀二十四兩

甯古塔官莊領催三姓官莊領催拉林官莊領催額

餉銀與吉林官莊領催同

以上倉官倉筆帖式官莊領催額俸餉銀八百十

六兩

凡倉官倉筆帖式額俸米每員均三十斛四斗

烏拉總管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養廉銀二百兩由京都廣

儲司銀四品翼領二員每員額俸銀一百零五兩五品

庫領取翼領四員每員額俸銀八十兩驍騎校十五員每員額俸

立珠軒頭目俱照上三旗之例

會典事例六
百八十三

乾隆十五年議准蜜戶內採漫丁三百名多將所得人蔓竊與領信票之人以致欠缺漫額改令採捕東珠效力贖罪無庸一例給與珠丁錢糧將其所得東珠存記如果所得之珠一等者多再令該將軍奏請

賞給錢糧

同上

十七年奏准蜜戶內採漫丁改編十二珠軒捕得東珠一等者多應一例賞給錢糧珠軒頭目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副頭目各一兩壯丁各五錢

同上

三十二年奉

旨打牲烏拉採捕東珠每月給發錢糧五錢伊等生齒日繁
生計不免拮据著加恩將每月食餉五錢者加倍添給銀
一兩內務府大臣議定除舊有每月食餉二兩之採珠軒
頭目及捕魚珠軒頭目九十三名毋庸添給外其食餉一
兩五錢之珠軒頭目十二名各添給五錢每月食餉二兩
食餉一兩之副頭目一百三十三名各添給五錢每月食
餉一兩五錢食餉五錢之壯丁二千五百五十一名各添
給五錢每月食餉一兩再無餉採蜜丁一百五十名改令
採捕東珠伊等應得餉銀俱照現加之例賞給所加銀兩
於盛京戶部存貯餘地租銀內動用

同上

烏拉總管以下各員無隨缺地畝總管養廉銀二百兩由都京廣儲司銀庫領取其餘各員道光二十八年奏准涼水泉荒地撥給烏拉協署六千晌總署一萬四千晌按年派員徵收大租錢八千四百吊作津

貼各員

冊檔

烏拉總管衙門弁丁餉銀歷年隨同俸銀約五六萬兩咨報兩京戶部內除每銀一兩加添錢一吊改折銀三錢三分由將軍衙門戶司按年折銀一萬八九千兩就近支領外其餘約銀三萬餘兩均由

盛京戶部領取

冊報

光緒七年將軍銘安奏查打牲烏拉共設打牲丁三千九百九十餘名每年專司採捕一切

貢差其各項需費均由俸餉備辦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每丁月領實銀一兩各項差費尙敷應用咸豐四年經部議定吉林官兵俸餉每兩實銀均折給制錢一千發放已形苦累咸豐十一年至光緒六年各省連年積欠俸餉銀共計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兩有奇該衙門官丁俸餉積至八年未放而頻年辦差經費率多藉資丁力困苦莫告查省城放餉定章每兩均照市錢三千發放而烏拉官丁同一當差亟宜照章加

給以昭公允前請新放荒地所收大租皆係就地興
利若由此項支發可以不動正款仰懇

恩准該處應發俸餉仿照省城定章每兩作為制錢三千
放給并由荒地大租項下每名每月各發放市錢一

千以恤丁力

摺檔

吉林分巡道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養廉銀三千兩實

領俸廉銀二千九百四十二兩二錢

按照六分辦公
減平核算

銀二千兩

自分巡道以下府廳州縣學佐俸廉數目
均據各屬冊報不註於逐條之下省文也

道署辦公銀兩光緒十四年借原本銀三萬發商一
分生息每年息銀三千六百兩以二千兩津貼道署

辦公以一千六百兩歸還原本

吉林府知府額俸銀一百零五兩養廉銀二千兩實

領俸廉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兩七錢辦公銀一千兩

長春府知府額俸銀一百零五兩養廉銀二千兩實

領俸廉銀九百五十四兩四錢零五釐

按照五成搭票五成現銀

內減扣二成並扣平六分核算凡伯都訥廳農安縣及學佐均仿此

伯都訥廳同知額俸銀八十兩養廉銀五百二十七

兩六錢實領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四釐

賓州廳同知額俸銀八十兩養廉銀一千兩實領銀

一千零十五兩二錢辦公銀四百兩

五常廳同知俸廉辦公銀與賓州廳同

雙城廳通判額俸銀六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實領俸廉銀八百零八兩四錢辦公銀二百兩

伊通州知州額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實領俸廉銀八百二十七兩二錢辦公銀二百兩

敦化縣知縣額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八百兩實領俸廉銀七百九十四兩三錢辦公銀二百兩

農安縣知縣額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八百兩實領銀三百八十三兩二錢六分五釐辦公銀二百兩

磨盤山州同額俸銀六十兩養廉銀三百兩實領銀

三百三十八兩四錢

以上道府同通州縣州同額俸養廉銀一萬三千

八百九十七兩六錢實領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

五兩二錢四分四釐辦公銀四千六百兩

此項銀兩按年

由徵收斗稅項下開
支年終造冊題銷

共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

吉林府教授額俸銀四十五兩實領銀四十二兩三

錢

長春府教授額俸銀四十五兩實領銀二十二兩五

錢四分五釐

伯都訥廳訓導額俸銀四十兩實領銀二十兩零零

四分

照章折扣

賓州廳教諭額俸銀四十兩實領銀三十七兩六錢

五常廳教諭雙城廳訓導伊通州訓導敦化縣訓導

額俸銀與賓州廳教諭同

農安縣訓導額俸銀四十兩實領銀二十兩零零四

分

照章折扣

以上教授教諭訓導額俸銀三百七十兩實領銀

二百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

此項銀兩按年由徵收斗稅項下開

支年終造

冊題銷

吉林府經歷額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實
領銀一百五十兩零四錢

長春府經歷額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實
領銀八十兩零五錢二分

五常廳山河屯經歷養廉俸銀與吉林府經歷同

伯都訥廳巡檢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實領銀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
孤榆樹巡檢俸廉銀與伯都訥廳巡檢同

賓州廳巡檢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
十一兩五錢二分實領銀九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

賓州廳燒鍋甸巡檢五常廳巡檢五常廳蘭彩橋巡
檢雙城廳拉林巡檢敦化縣巡檢伊通州吏目俸廉
銀與賓州廳巡檢同

朱家城照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十
二兩五錢二分

以上經歷巡檢吏日照磨俸廉銀一千四百三十

兩零四錢此項銀兩按年由徵收斗稅
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

吉林分巡道衙門門阜馬快驍繖扇夫各役三十一
九名工

食銀二百六十一兩六錢實領銀二百四十五兩九
錢遇閏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實領銀二百六十六兩

三錢九分六釐

吉林府衙門門阜壯役馬快轎繖扇夫各役

六十二名

食銀四百五十八兩四錢實領銀四百三十兩零八

錢九分六釐遇閏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實領銀四百

六十六兩八錢零四釐

長春府衙門門阜壯役馬快轎繖扇夫各役

六十二名

食銀四百五十八兩實領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三

分七釐遇閏不增

伯都訥廳門阜壯役馬快捕役轎繖各役

六十四名工食

銀四百二十七兩二錢實領銀二百四十兩零九錢

四分遇閏不增

賓州廳門阜壯役馬快轎繖扇夫各役六十名工食銀

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實領銀四百十九兩六錢一分

六釐遇閏四百八十三兩六錢實領銀四百五十四

兩五錢八分四釐

五常廳雙城廳伊通州敦化縣門阜壯役馬快轎繖

扇夫各役工食銀與賓州廳同

農安縣門阜壯役馬快轎繖扇夫各役六十名工食銀

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實領銀二百五十一兩七錢六

分九釐遇閏不增

伊通州磨盤山州同門阜各役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五

十六兩實領銀一百四十六兩六錢四分遇閏一百

六十九兩實領銀一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

以上道府廳州縣州同各門阜壯役馬快轎繖扇

夫各役工食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兩六錢實領銀

三千六百七十二兩七錢六分二釐遇閏三千三

百六十七兩實領銀三千一百六十五兩此項銀兩按年

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

吉林府學齋夫門子各役十名工食銀六十兩零六錢

六分七釐實領銀五十七兩零二分七釐遇閏六十

五兩七錢一分七釐實領銀六十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長春府學齋夫門子各役名十工食銀六十兩零六錢

六分七釐實領銀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遇閏不

增

伯都訥廳學齋夫門子各役工食銀與長春府學同

賓州廳學齋夫門子各役名十工食銀六十兩零六錢

六分七釐實領銀五十六兩三錢六分

五常廳學雙城廳學伊通州學敦化縣學齋夫門子

各役工食銀與賓州廳學同

農安縣學齋夫門子各役名十工食銀六十兩零六錢

六分七釐實領銀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

以上府廳州縣學齋夫門子各役工食銀五百四

十六兩零零三釐實領銀四百四十一兩四錢七

分五釐

此項銀兩按年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

吉林府經歷門阜壯役二十工食銀一百六十五兩

四名

六錢實領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遇閏一

百六十九兩實領銀一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

五常廳山河屯經歷門阜壯役工食銀與吉林府經

歷同

長春府經歷門皂壯役

二十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五兩

六錢實領銀九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遇閏不增

伯都訥廳巡檢門皂各役

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實領

銀二十兩零三錢零四釐遇閏不增

孤榆樹巡檢門皂各役工食銀與伯都訥巡檢同

賓州廳巡檢門皂各役

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五

十六兩四錢遇閏不增

燒鍋甸巡檢五常廳巡檢蘭彩橋巡檢雙城廳巡檢

拉林巡檢敦化縣巡檢門皂各役工食銀與賓州廳

巡檢門皂各役同

農安縣巡檢門皂各役六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三

十三兩八錢四分

伊通州吏目門皂各役十一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五

十六兩四錢遇閏六十五兩實領銀六十一兩一錢

朱家城照磨門皂各役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三十二兩

以上經歷巡檢吏目照磨門皂各役工食銀一千

三百八十一兩二錢此項銀兩按年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

賓州廳捕盜營外委額餉銀一百四十四兩實領銀

一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遇閏加增

五常廳雙城廳伊通州敦化縣磨盤山州同捕盜營

外委餉銀與賓州廳捕盜營外委餉銀同

賓州廳捕盜營步勇

五十名每名餉銀四十八兩

額餉銀二千四

百兩實領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遇閏加增

五常廳雙城廳伊通州敦化縣磨盤山州同捕盜營

步勇額餉銀與賓州捕盜營步勇額餉銀同

以上捕盜營外委步勇額餉銀一萬五千二百六

十四兩實領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兩一錢六

分遇閏加增

此項銀兩按年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

凡旗幟號衣紮巾等每捕盜營給銀三十九兩九錢

八分五釐

照章一年半給發一次

共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

實領銀二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四毫

此項銀兩屆時

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

共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四毫

文職養廉銀吉林八百五十九兩有奇

會典十一

駐防養廉銀吉林五千兩

同上

駐防兵丁紅白事例銀吉林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兩

同上

駐防俸餉額數吉林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兩

有奇

同上

額支官俸役食銀吉林一千五十兩有奇

同上

按以上會典所載養廉銀事例銀餉銀官俸役食銀皆嘉慶以前定制與現在數目不同甄采之以備考核

東三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所管各庫歲貯京城及

盛京移解官兵俸餉銀

同上

乾隆三十三年遵

旨議定八旗紅白賞銀內吉林甯古塔琿春伯都訥三姓拉

林阿勒楚喀等駐防兵丁以旗民餘地租銀充賞

會典

事例二
百六

三十四年議准駐防官兵遇有官差及勢不得已之

事各准請借官項免其起息其備借銀數吉林定以

三萬四千兩

會典事例一百五十四

四十三年議准

盛京每年委員赴部請領東三省俸餉銀一百二三十

萬兩令協領同副關防攜帶該處平法赴部兌領

四十四年奏准

盛京戶部每年請領東三省俸餉於八月內派員赴京

請領九月十五日以前到京十二月初十日以前運

到儻有遲逾者參處

盛京銀庫於十二月內給發吉林黑龍江二省俸餉至

打牲烏拉地方俸餉銀四萬餘兩一併歸於吉林省

俸餉銀內領回貯庫分季給發會典事例二百四

吉林各屬雜稅等項由將軍衙門徵收卽抵充各該

處俸餉同上

吉林將軍庫甯古塔副都統庫吉林副都統庫伯都

訥副都統庫三姓副都統庫拉林副都統庫乾隆三十四年

裁阿勒楚喀副都統庫各貯該處官兵俸餉及雜稅

官莊糶賣糧食按年造冊申報查核

盛京戶部銀庫貯金銀供東三省官兵俸餉各項賞賜

之用

嘉慶元年議准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吉林等

處官員不論品級各給路費銀五十兩

會典事例
二百七

五年議准郭爾羅斯地方新設理事通判巡檢等官

歲需俸廉等銀於吉林地丁項下開支

會典事例
二百二

六年議准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休其曾

經出征打仗應行請俸人員如例應請給全俸者准

給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原食半俸之半應請

給半俸之半者再減一半其原係無俸之員雖經出

征打仗祇以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

會典事例
二百七

咸豐四年七月將軍景淳奏吉林俸餉及雜支等款

每年約需銀三十二萬餘兩除抵本省徵收地丁等銀及各項地租燒商票錢外不敷之銀向由京都撥領本年請領俸餉等銀迄今分釐未到春季俸餉以徵存各項錢文並倉穀抵放至秋季應需餉銀十二萬三千餘兩內除陳底制錢作銀二千九兩零仍應照舊搭放實需銀十二萬九百九十餘兩今遵部議每銀一兩按制錢二千抵放秋季應需制錢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餘千約合銀八萬八千餘兩省中時價每兩銀易制錢二千七八百文秋季計可搏出銀三萬餘兩再查本省每年應徵地丁及燒鍋票等

銀十三萬餘兩內有搭收官票銀四萬兩不計仍徵
現銀九萬餘兩擬自今秋兵餉一律折錢內城照省
價提銀易錢外城難以運錢卽照內城時價核錢給
銀又官員俸廉及雜支款項約需銀五萬四千二百
餘兩亦請今秋起除五成官票銀外餘均照制錢二
午折放所動銀款應按市平兌換吉林省庫存銀有
庫平市平之不同如庫平千兩出放應餘平銀二十
三兩三錢一分仍歸正款開銷如此變通籌辦吉林
統年應放俸廉兵餉及雜支一切並代請打牲烏拉
俸餉共需銀三十七萬餘兩以現時銀價論之每年

計可搏出十萬餘兩如將來銀價低落不及制錢二千之數卽隨時奏明改歸放銀舊制

檔冊

同治十二年將軍奕榕奏言查吉省歲需俸餉等項銀兩除徵收各項銀錢抵充外其不敷銀兩全賴各省撥款隨時起解以資散放自咸豐甲寅至同治辛未各省共欠節年部撥俸餉等銀五十五萬六千餘兩現無一處批解到奉連年積欠不惟商墊難償而兵丁待餉尤急叩乞

天恩飭下山東河南等省刻將前撥未解吉林俸餉等銀

星速報解以資接濟

摺檔

光緒十二年八月奏准由練軍馬隊內抽撥馬隊一起二百五十名歸入吉字營操練隨帶每月原餉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按月由練軍餉內提送吉字營

摺檔

十年二月將軍希元奏伯都訥城俸餉於道光十一年奏准由伯都訥新城局號荒大租項下按市錢二千五百文折銀一兩搭放相沿至今近年差務日重餉項不敷支用每兵一年餉項所餘不過錢三十千隨缺地十六晌僅得租錢八千津貼不敷膺差之用擬請照通省章程每兩按市錢三千文核發以紓兵

困摺

十七年九月將軍長順奏三姓拉林二處一切差費並無正項開銷皆由俸餉籌攤近來各差倍增於昔以有數之俸餉攤無窮之徭役官兵受累實深查甯古塔琿春伯都訥阿勒楚喀等處副都統衙門先後添給發商本銀各一萬兩所得息銀津貼差費按年將收支銀數造冊報部核銷在案三姓地處極邊拉林適當孔道每年差費繁重官兵困苦情形正復相同擬乞援照發商生息本銀之案由省城庫存俸餉款內提給三姓本銀一萬兩拉林本銀六千兩各存

本處殷實鋪商互保結領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所得
利息三姓以七百兩津貼需費五百兩歸還原本拉
林以四百二十兩支發差費以三百兩歸還原本均
俟原本歸足仍將本銀照舊生息作為津貼
摺
練軍營餉數

全營翼長二員每員薪水銀九百六十兩心紅銀一百
九十二兩共銀二千三百零四兩

文案翼長薪水銀五百五十二兩心紅銀一百九十
二兩

以上翼長薪水心紅銀三千零四十二兩

以上書手薪水銀三千一百九十二兩

全營翼長貼寫六名每名津貼銀四十八兩

文案處貼寫六名營務處貼寫四名糧餉處貼寫一名發審

局貼寫十五名津貼銀與全營翼長貼寫同

以上貼寫津貼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

吉林城馬隊統領二員每員鹽糧銀五百五十二兩心

紅銀四十八兩

伯都訥城馬隊統領一員三姓城馬步隊統領一員驍勇

營統領一員鹽糧心紅銀與吉林城馬隊統領同

以上統領鹽糧銀二千七百六十兩心紅銀二百

四十兩

吉林城馬隊委營總

員六

每員鹽糧銀三百兩心紅銀

二十四兩

吉林洋槍隊委營總

員二

甯古塔步隊委營總

員一伯都

訥馬隊委營總

員一

三姓馬步隊委營總

員二

阿勒楚喀

馬隊委營總

員一

鹽糧心紅銀與吉林城委營總同

以上委營總鹽糧銀三千九百兩心紅銀三百十

二兩

吉林城馬隊委參領

員二十

每員鹽糧銀二百二十八

兩

發審局總理薪水銀五百五十二兩心紅銀一百九十二兩

糧餉處總理薪水銀三百三十六兩心紅銀一百九十二兩

以上發審局糧餉處總理薪水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

文案委員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

文案辦事官七員每員薪水銀一百五十六兩共銀一

千零九十二兩

以上委員辦事官薪水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

發審局會辦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委員三員每員二

百七十六兩辦事官薪水銀一百五十六兩

糧餉處本省委員四員每員津貼銀九十六兩共銀三

百八十四兩

以上會辦委員辦事官本省委員薪水津貼銀一

千六百四十四兩

全營翼長書手六名每名薪水銀八十四兩共銀五百

零四兩

文案處書手三名營務處書手四名糧餉處書手十八名

審局書手七名薪水銀均與全營翼長書手同

吉林城擡槍隊委參領員一吉林城洋槍隊委參領員四

烏拉馬隊委參領員二伊通馬隊委參領員二額穆赫索

羅馬隊委參領員一五常堡馬隊委參領員一雙城堡馬

隊委參領員二甯古塔步隊委參領員四伯都訥城馬隊

委參領員三三姓城馬步隊委參領員七阿勒楚喀馬隊

委參領員二拉林馬隊委參領員二鹽糧銀與吉林城馬

隊委參領同

以上委參領鹽糧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兩

吉林城馬隊委防禦員二十九每員一百五十六兩

吉林城擡槍隊委防禦員一洋槍隊委防禦員四烏拉馬

隊委防禦員二伊通馬隊委防禦員二額穆赫索羅馬隊

委防禦員一五常堡馬隊委防禦員一雙城堡馬隊委防

禦員二甯古塔步隊委防禦員四伯都訥馬隊委防禦員三

三姓城馬步隊委防禦員七阿勒楚喀馬隊委防禦員二

拉林馬隊委防禦員二鹽糧銀與吉林城馬隊委防禦

同

以上委防禦鹽糧銀九千三百六十兩

吉林城馬隊委驍騎校二十員每員鹽糧銀一百三十

二兩

吉林城擡槍隊委驍騎校一員洋槍隊委驍騎校四員烏

拉馬隊委驍騎校員二伊通馬隊委驍騎校員二額穆赫

索羅馬隊委驍騎校員一五常堡馬隊委驍騎校員一甯

古塔步隊委驍騎校員四伯都訥馬隊委驍騎校員三甯

姓馬步隊委驍騎校員七阿勒楚喀城馬隊委驍騎校

員二拉林城馬隊委驍騎校員二鹽糧銀與吉林城馬隊

委驍騎校同

以上委驍騎校鹽糧銀七千六百五十六兩

吉林城馬隊委筆帖式員二十每員鹽糧銀一百二十

兩

吉林城洋槍隊委筆帖式員二甯古塔步隊委筆帖式

員二伯都訥城馬隊委筆帖式員三三姓城馬步隊委筆

帖式員六阿勒楚喀城馬隊委筆帖式員一鹽糧銀與吉

林城馬隊委筆帖式同

以上委筆帖式鹽糧銀四千零八十兩

吉林城馬隊委官員二十每員鹽糧銀一百二十兩

吉林城擡槍隊委官員一洋槍隊委官員四烏拉馬隊委

官員二伊通馬隊委官員二額穆赫索羅馬隊委官員一五

常堡馬隊委官員一甯古塔城步隊委官員四伯都訥城

馬隊委官員三三姓城馬步隊委官員七阿勒楚喀城馬

隊委官員二拉林城馬隊委官員二雙城堡馬隊委官員二

鹽糧銀與吉林城馬隊委官同

以上委官鹽糧銀七千二百兩

吉勝營管帶官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心紅銀一百零八兩

吉勝營辦事官薪水銀驍勇營辦事官薪水銀均一百五十六兩

驍勇營營官

員二

每員鹽乾銀一百九十二兩心紅銀

四十八兩共銀四百八十兩

以上管帶官辦事官營官薪水鹽糧心紅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

吉勝營隊官員五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書手名三

每名餉銀八十四兩

驍勇營隊官員十二每員鹽乾銀一百四十四兩書手

名六每名餉銀八十四兩

以上隊官書手薪水銀鹽乾餉銀三千二百零四

兩

吉林城馬隊兵一千二百八十五名每名鹽糧銀八十四兩共

銀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兩

吉勝營什長名十五每名鹽糧銀一百十五兩六錢八

分共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二錢馬勇名五十每名鹽

糧銀八十四兩共銀四千二百兩步勇九十名每名口

糧銀五十一兩六錢共銀四千六百四十四兩長夫

十五名每名口糧銀三十六兩共銀五百四十兩

驍勇營什長三十名每名口糧銀一百十五兩二錢共

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步勇二百八十名每名口糧銀五

十一兩六錢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兩長夫十三名

每名口糧銀三十六兩共銀一千零八十兩

以上吉林城馬隊兵吉勝營驍勇營什長馬步勇

長夫鹽糧銀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三兩二錢

烏拉馬隊兵八十名每名鹽糧銀八十四兩共銀七千

三百九十二兩伊通馬隊兵七十名額穆赫索羅馬隊

兵四十七名五常堡馬隊兵六十名甯古塔城步隊兵一百七十

名每名五十一兩六錢伯都訥城馬隊兵一百三十八名三

姓城馬步隊兵一百一十一名阿勒楚喀城馬隊兵一百零五名

拉林城馬隊兵七十名雙城堡馬隊兵七十名鹽糧銀與

吉林城馬隊兵同

以上吉林各外城馬步隊兵鹽糧銀七萬六千七

百零六兩

共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兩二錢

初設練軍原定統領歲支鹽糧銀九十六兩每委營

總六十兩每委參領四十八兩每委官馬兵均三十
六兩每銀一兩折市錢二千五百文十三年每銀一
兩改發市錢三吊光緒元年委官馬兵每員名歲加
銀十二兩仍折錢放三年定統領歲支銀二百七十
六兩心紅銀四十八兩每委營總一百九十二兩心
紅銀二十四兩每委參領一百四十四兩每委防禦
一百八兩每委驍騎校委筆帖式均九十六兩每馬
兵如委驍騎校數是年停折錢發銀又光緒元年二
年先後續增之練隊馬隊官兵制如前步兵原定每
名歲餉銀三十六兩三年改爲四十八兩客隊當由

甘肅軍餉內開支二年奏准由吉林軍餉開銷其餉
數優於本省練隊三年改隸吉林城練隊餉照委營
總以下各官弁兵章程支放七年改如今鹽糧銀支

數據檔冊

初設洋槍步隊原定委參領歲支銀六十兩心紅銀
十二兩步兵三十六兩嗣增統領各員定統領歲支
銀五百五十二兩心紅銀四十八兩號令官二百十
六兩分教官九十六兩委營總六十兩心紅銀二十
四兩營官帶隊官督隊官均三十六兩號令官以下
各官均加馬乾銀三十三兩六錢步兵三十六兩四

年裁統領以下各員僅留營總改設委參領以下各員餉如練隊章程支放

同上

初設擡槍步隊原定委營總歲支市錢二百十六吊步兵三十六吊由商息項下開支光緒三年改設委參領以下各員餉如練隊章程由練餉項下開銷

同上

練軍餉銀光緒元年奏准每年江甯協撥餉銀十二萬兩山東河南安徽各協撥餉銀六萬兩共協撥吉林餉銀三十萬兩原定各省委解

盛京部庫按時派員赴領嗣因各省不能按時解到積欠過多三年奏准部庫墊發七年部議江甯山東河

南安徽四省協餉全行解部還款並將江甯協餉每年改爲十萬兩常年應領協餉銀二十八萬兩由部

庫墊發

冊檔

光緒三年八月將軍銘安奏吉省練軍馬兵每名月領餉乾銀四兩步兵每名月領鹽糧銀三兩現在物價昂貴斷難敷用查奉省馬兵一名月領餉銀七兩零駐吉黑龍江之馬隊每名月餉亦係七兩同一練兵餉項獨絀相形未免向隅擬請仿照各省練軍章程馬兵餉乾每名月加三兩作爲七兩步兵鹽糧每名月加一兩作爲四兩如蒙

俞允卽由本年八月分起支作爲定章

冊檔

靖邊軍餉數

督辦邊防事宜公費銀四千八百兩幫辦邊防事宜

公費銀四千八百兩共公費銀九千六百兩

自督辦以下公

費薪水餉銀數目均據光緒十九年邊防糧餉處移文不註於逐條之下省文也

邊務文案總理

一員薪水銀六百兩心紅銀一百九十

二兩

邊務糧餉總理邊防營務總理

各一員

每員薪水心紅

銀與文案總理同

以上邊務文案糧餉營務各總理薪水心紅銀共

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幫辦行營文案總理薪水銀三百六十兩心紅銀一百九十二兩又營務總理薪水銀三百六十兩心紅銀一百九十二兩共薪水心紅銀一千一百零四兩

邊務文案會辦薪水銀三百六十兩邊防營務會辦薪水銀三百六十兩共薪水銀七百二十兩

邊務文案隨同辦事委員二員每員薪水銀二百五十六兩

邊務糧餉隨同辦事委員二員幫辦行營文案隨同辦

事委員二員又營務隨同辦事委員一員薪水銀與糧餉

辦事委員同

以上各辦事委員共薪水銀一千七百九十二兩

邊務文案差遣委員二員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

邊務糧餉差遣委員二員邊防營務差遣委員四員幫辦

行營文案差遣委員二員又營務差遣委員二員薪水銀

與邊務文案差遣委員同

以上各差遣委員薪水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

邊務文案辦事官二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八十兩

邊務糧餉辦事官二員邊防營務辦事官四員幫辦行營

文案辦事官二員又營務處辦事官三員薪水銀與邊務

文案辦事官同

以上各辦事官薪水銀二千三百四十兩

邊務文案委員員二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

邊務糧餉委員員二邊防營務委員員七邊防承辦處委

員員二幫辦行營文案委員員二又營務委員員二薪水銀

與邊務文案委員同

以上各委員薪水銀二千四百四十八兩

邊務文案書識名十八每名薪水銀八十四兩

邊務糧餉書識名十五邊防營務書識名十四邊務承辦

處書識名二幫辦行營文案書識名十六又營務書識名四

名薪水銀與邊務文案書識同

以上各書識薪水銀共六千六百三十六兩

幫辦行營俄語通事又朝語通事

各一員

薪水銀各一

百九十六兩共薪水銀三百九十二兩

瑋春俄文書院洋教習薪水銀七百二十兩又醫官

薪水銀一百五十六兩又醫生薪水銀一百二十兩

共薪水銀九百九十六兩

以上通事洋教習醫官醫生薪水銀一千三百八

十八兩

統領

兼管官六員

每員薪水銀六百兩共薪水銀三千六

百兩每員公費銀一千六百四十兩又兼營官公費
銀一千二百兩共薪水公費銀二萬零六百四十兩
馬隊營官員五每員薪水銀六百兩公費馬乾銀一千
一百零四兩共薪水公費馬乾銀八千五百二十兩
步隊營官員五每員薪水銀六百兩又公費銀一千二
百兩共薪水公費銀九千兩

以上統領營官薪水公費馬乾銀共三萬八千一
百六十兩

統領隨同辦事官員六每員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共
薪水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

統領差遣委員六員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共薪水

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

步隊辦事官十一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八十兩共薪水

銀一千九百八十兩

步隊哨官五十員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共薪水銀

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

馬隊幫帶官十員每員薪水銀一百二十兩馬乾銀七

十二兩共薪水馬乾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步隊哨官五十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共薪水

銀七千九百二十兩

馬隊哨官二十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共薪水

銀二千八百八十兩

馬隊督隊官二十員每員薪水銀一百零八兩共薪水

銀二千一百六十兩

馬隊三哨哨官三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共薪

水銀四百三十二兩

督隊官三員每員薪水銀一百零六兩共薪水銀三百

十八兩

以上統領隨同辦事官又差遣委員馬步隊辦事

官哨官幫帶官督隊官薪水馬乾銀共三萬二千

四百四十二兩

馬隊營字識五名每名薪水銀七十二兩馬乾銀三十

六兩

步隊營字識十一名每名薪水銀一百零八兩

以上馬步隊字識薪水馬乾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

步隊什長五百五十名每名餉銀五十四兩共餉銀二萬

九千七百兩

步隊正兵四千九百五十名每名餉銀四十八兩共餉銀二

十三萬七千六百兩

步隊伙夫長夫搬運長夫

一千二百一十名

每名工食銀三十

六兩共工食銀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兩

馬隊什長

一百二十五名

每名餉乾銀九十兩共餉乾銀一

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馬隊正兵

一千零二十五名

每名餉乾銀八十四兩共餉乾

銀八萬六千一百兩

馬隊三哨什長

十五名

每名餉乾銀九十兩共餉乾銀

一千三百五十兩

馬隊三哨正兵

一百二十名

每名餉乾銀八十四兩共餉

乾銀一萬零零八十兩

馬隊三哨伙夫馬夫搬運長夫三十名每名工食銀三
十六兩共餉乾銀一千四百零四兩

以上馬步隊十六營三哨什長正兵伙夫長夫搬
運長夫餉乾銀共四十二萬一千零四十四兩

松花江水師總哨官薪水銀三百六十兩公費銀三
百六十兩共薪水公費銀七百二十兩

辦事官薪水銀一百八十兩哨官二員每員薪水銀一

百九十二兩雜費銀七十二兩共薪水雜費銀七百
零八兩

船長九員每員薪水銀一百二十兩雜費銀三十六兩

字識薪水銀一百零八兩共薪水雜費銀一千四百

四十兩

號令二名每名餉銀五十四兩舵工十二名每名餉銀五

十七兩六錢頭工十二名每名餉銀五十四兩礮勇十三

名每名餉銀五十一兩零四錢漿勇一百零八名每名餉

銀四十三兩二錢共餉銀七千六百二十四兩八錢

以上松花江水師總哨官辦事官艙長字識號令

舵工頭工礮勇漿勇薪水公費雜費餉銀一萬零

四百九十二兩八錢

圖們江水師領哨薪水銀二百四十兩公費銀一百

二十兩共薪水公費銀三百六十兩

艙長二名每員薪水銀一百二十兩雜費銀三十六兩

字識薪水銀一百零八兩共薪水雜費銀四百二十

兩

號令二名每名餉銀五十四兩舵工三名每名餉銀五十

七兩六錢頭工三名每名餉銀五十四兩礮勇八名每名

餉銀五十兩零四錢槳勇二十名每名餉銀四十三兩

二錢共餉銀二千零五十三兩八錢

以上圖們江水師領哨艙長號令舵工頭工礮勇

槳勇薪水公費雜費餉銀二千八百三十三兩八

錢

三岔口招墾局總理薪水銀四百八十兩心紅銀九十六兩又委員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琿春招墾總局薪水銀四百八十兩心紅銀一百九十二兩又委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共薪水心紅銀一千七百四十兩

穆稜河招墾分局委員薪水銀一百五十六兩心紅銀四十八兩五道溝招墾分局委員南岡招墾分局委員薪水心紅銀與穆稜河分局委員同

以上招墾分局各委員薪水心紅銀六百十二兩

三岔口招墾局司事員二每員薪水銀一百二十兩又

屯總員五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共薪水銀九百

六十兩

三岔口招墾局書識三每名薪水銀八十四兩

三岔口招墾局通事穆稜河招墾分局書識琿春招

墾局書識四五道溝招墾分局書識南岡招墾分局

書識薪水銀與三岔口招墾局書識同

以上書識通事薪水銀共六百七十二兩

三岔口招墾局獵戶四十每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共

工食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三岔口招墾局夫役名十一 每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穆棱河招墾分局夫役名二 瑋春招墾局夫役名五 五道

溝招墾分局夫役名二 南岡招墾分局夫役名二 工食銀

與三岔口招墾局夫役同

以上夫役工食銀共七百九十二兩

共銀五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兩零六錢

附機器局經費

製造軍火經費原定每年部庫撥銀十萬兩光緒十

年分撥北洋行營製造局銀二萬兩嗣又裁表正書

院銀二千五百兩吉林實領銀七萬七千餘兩十三

年以經費不敷經部議准分撥北洋行營銀二萬兩
仍行劃還吉林自是按年應領銀九萬七千餘兩是
年黑龍江練軍應需洋藥等項部議卽由吉林製造
經費內勻挪動用今據十八年冊報按年局費員弁
薪工開支銀四萬七千九百餘兩購辦物料開支銀
四萬餘兩而以餘銀代黑龍江練軍製造軍火之用
年終覈實奏銷吉齊兩軍軍火應需銀一萬八千八
百餘兩按年由海軍衙門發給而黑龍江鎮邊軍軍
火亦由吉林製造歲定銀三萬兩爲則
機器局經費每年部庫撥銀十萬兩

以上本局開支代製黑龍江練軍軍火製造吉字齊
字兩營軍火黑龍江鎮邊軍火共銀十四萬七千餘
兩

吉字練軍餉數

總統薪水銀一千四百四十兩馬乾銀二百八十八
兩公費銀二千四百兩

幫統薪水銀一千二百兩馬乾銀二百八十八兩

左右翼統領

二員每員
兼營官一

每員統領公費銀一千六百

八十兩營官薪水銀六百兩公費銀九百六十兩共
薪水公費辦公銀六千四百八十兩隨同辦事委員

員^二每員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共薪水銀五百五十

二兩

營務總辦薪水銀四百八十兩會辦薪水銀三百六

十兩委員^二每員薪水銀一百五十六兩

文案總辦會辦薪水銀與營務總辦會辦同又委員

員^三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

糧餉總理薪水銀三百六十兩

軍械委員薪水銀二百七十六兩

稽查委員薪水銀與軍械委員同

差遣委員^二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共薪水銀四

百三十二兩

辦事官四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八十兩共薪水銀七百

二十兩

馬隊四營營官四員每員薪水銀六百兩公費銀九百

六十兩馬乾銀一百四十四兩共薪水公費馬乾銀

六千六百十六兩

幫帶官四員每員薪水銀一百二十兩馬乾銀七十二

兩共薪水馬乾銀七百六十八兩

字識四名每名薪水馬乾銀一百零八兩共薪水馬乾

銀四百三十二兩

總令官薪水津貼銀二百七十六兩馬乾銀三十六

兩

令官員二十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馬乾銀三十六兩

共薪水馬乾銀五百零四兩

教習六每名薪水銀一百九十二兩馬乾銀三十六

兩共薪水馬乾銀四百五十六兩

哨官二十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馬乾銀七十

二兩共薪水馬乾銀四千三百二十兩

督隊官員二十每員薪水銀一百零八兩馬乾銀三十

六兩共薪水馬乾銀二千八百八十兩以上不扣建

什長名一百每名口糧馬乾銀九十兩共口糧馬乾銀

九千兩

正兵名九百每名口糧馬乾銀八十四兩共口糧馬乾

銀七萬五千六百兩以上扣建

步隊八營營官八員內營官二統領兼每員薪水銀六百兩辦

公銀九百六十兩共薪水辦公銀九千三百六十兩

內除營官二員薪水公費詳前

辦事官八員每員薪水銀一百八十兩共薪水銀一千

四百四十兩

字識名八每名薪水銀一百零八兩共薪水銀八百六

十四兩

令官員七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共薪水銀一千五

百十二兩

教習名十四每名薪水銀一百九十二兩共薪水銀二

千六百八十八兩

哨官員四十每員薪水銀二百十六兩共八千六百四

十兩

哨長員四十每員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共五千七百

六十兩以上不扣建

什長名二百每名口糧銀五十四兩共一萬八百兩

正兵

一千八百名

每名口糧銀四十八兩共八萬六千四

百兩

以上扣建

以上吉字練軍營餉共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兩

以上自將軍起至練軍營止額俸養廉薪水工食兵

餉總共實領銀一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

五錢四分七釐四毫

吉林通志卷三十九

經制志四 倉儲

吉林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無專員各城皆同 倉官一員倉

筆帖式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據册報後凡類此者不悉注引他書乃注之

永甯倉 按卽公倉 在城內東北隅倉房六十四間大門一

間看倉堆撥房三間辦事檔房三間周圍土垣一百

三十四丈高五尺

太平倉 按卽公倉 在城內永甯倉左倉房六十間大門一

間看倉堆撥房三間周圍土垣一百二十三丈五尺

高五尺康熙二十八年於城外西南隅蓋造太平倉

二十間三十九年添蓋倉廩二十間四十三年兵力

剏建永甯倉乾隆三年將永甯倉改爲官項檔房十

八年太平倉地窪水患移建城內如今制又於原建

倉房外添建二十間共六十間

按會典事例作十六年奏准吉林舊有太

平倉四十間

改建六十間四十年重修永甯倉五十四年改修樓

倉是年又改太平倉爲樓倉嘉慶七年八年重修永

甯倉二號六號二十間二十三年重修永甯倉太平

倉爲倉廩同治四年光緒七年兩次重修太平倉

冊報

兼參八旗

通志檔案

義倉在永甯倉院內倉房九十六間

鑲黃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正黃旗雍正七年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正白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八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六間正紅旗雍正六年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鑲白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鑲紅旗雍正六年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正藍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

三間鑲藍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八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俱建造在城東北角六十間官

倉地址內

八旗通志二十四

乾隆二年題准吉林正紅旗增

建義倉三間四年題准吉林鑲黃正黃鑲藍三旗各增建義倉三間六年題准吉林鑲黃正黃二旗各增

建義倉三間鑲白旗增建義倉六間

會典事例六百六十八

按義倉增建與現在倉房九十六間不符事遠難以詳考

米倉五間兵力修建乾隆二十二年官款修五十九

年裁汰

公倉額存糧七萬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一萬

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地糧項下額徵存倉米石吉林

官莊米石每石徵耗米三升以備折耗

會典事例一百六十一

嘉慶十七年五月

諭內閣賽冲阿等奏吉林官莊壯丁積年拮据情形一摺據稱該處官莊設立之初丁戶富庶地土肥腴歷年來壯丁缺額牛隻不敷原數兼有拋荒地畝不堪耕種糧石攤徵致多積欠請量加調劑等語吉林官莊丁戶近多缺額應將軍等徹底清徵糧石逐漸攤徵丁力日形竭蹶既據該

查自應覈實辦理著照所請加恩將該處應徵丁糧卽以一萬零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所缺壯丁二百四十三名准其以現存幼丁於五六年後添補足數所缺官牛一百一十七隻准其於五年倒斃牛銀內豫支一半銀一千零五兩陸贖買補每年仍領未支一半銀二百零一兩俾資按年添補其不堪耕種地畝卽於零星閒荒內挑揀撥補招丁抵租至所欠官糧二千九百五十九石四斗著加恩豁免一半餘贖糧石著落值年官員名下分作五年賠補交倉俟糧額交完方准更換並著該將軍等於將來丁牛數額撥補地畝齊全後再行察看情形將能否查照原額

交糧之處另行酌議具奏

訓六十

聖

公倉存糧以備支給文員俸米等項之用除額存外其餘照例比時價減銀一錢糶賣旗兵仍將支給贖

存糧數於六月內造冊咨送戶部覈銷

吉林外給五

按吉林公倉存糧除文員俸米外有陣亡官兵孀

婦之糧有醫官家屬之糧有木艫匠之糧有白山

牛羊豬鹿豆料之糧有獄犯之糧據光緒十七年

冊連俸米共發糧六千一百三十五石八斗四升

三合四勺餘則糶給兵丁

義倉額存糧三萬四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四千九百九十二石

嘉慶十七年三月將軍賽沖阿奏言吉林所屬義倉
係於雍正五年原任將軍哈達遵

旨湊集兵力牛具設立義倉以備歉年接濟之用每年添置
耕牛農器以及修理倉廩均係兵力自備並不動用
官項乾隆七年原任將軍鄂密達奏請將兵力添置
牛具修倉之奏項停止卽於每年應交新糧內作爲
三分以二分抵換倉貯陳糧糶賣以備修倉置具之
用青黃不接之時如各該兵窮無籽種口食者酌量
借支秋後還倉年終將銀穀各數報部准行在案乾

隆三十八年又經原任將軍富春等奏稱每年應交糧內存倉一分年久存穀愈多又須添建倉廩積貯糧石轉恐霉爛不能適用請吉林以八萬石定爲義倉正額如糧石逾額之時卽於陳糧內發糶每石照市價減銀一錢所糶糧價貯庫以備修倉置具公用年終造報核銷各城亦酌定存額照辦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亦在案茲查義倉定額以來吉林所屬存倉以八萬石爲額甯古塔義倉額存穀一萬一千石琿春義倉額存穀二千五百石伯都訥義倉額存穀一萬石三姓義倉額存穀一萬二千石阿勒楚喀

義倉額存穀五千石拉林義倉額存穀五千石通共
額存穀十二萬五千五百石當年春借者卽於秋後
還倉如遇歉收借支者各照奏定限期分作二年補
還至各倉計有額外多存穀石均於青黃不接之時
減價發糶立法之初因兵之利以利兵甚於八旗有
益惟是歷年春間借支暨逾額發糶並不隨時咨報
止於秋後還倉年終請銷始行咨部殊非慎重倉庫
之道應請嗣後兵丁借支籽種口糧一項逾額發糶
一項各城副都統及時咨報臣等衙門查核彙咨戶
部至秋後兵丁還倉請銷糶價之時各副都統確查

造冊咨送

臣

等詳細核明於次年開印後分別彙案

具題以昭慎重

摺檔

十九年七月將軍富俊奏言八旗公義二倉向不貯

米恐致霉變原奏概稱糧石未經分晰米穀其實貯

糧二萬石即係貯穀二萬石請更正折徵本色穀二

萬石以備積貯

同上

吉林各處每牛采立牛具一具撥兵三名耕種義倉

地畝吉林共牛具一百四具每具年納倉糧四十八

石核計應交義倉糧四千九百九十二石除額存八

萬石餘糧糶賣仍將交納糶賣糧數於三四月內造

冊咨送戶部覈銷

吉林外紀五

吉林公義二倉公倉額存糧七萬石供應各項口糧

備用四千石外如有逾額之糧春間糶與旗人所糶

價銀作為修理各項工程之用年終報銷左右兩翼

義倉共應額存糧三萬四千石如有額外之糧糶與

旗人價銀即作修理義倉買補牛具費用年終報銷

每年春間官兵借糧在義倉支給秋後還倉

檔冊

水師營 義倉在城外西南隅倉房七間

冊報

乾隆七

年題准初建三間十一年題准增建四間

會典事例六百六十

八十二年重修

額存糧三千石

烏拉城總管衙門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公倉舊在城外乾隆二十五年移建城內東北隅倉房七座以十二千支及春夏字編立每字五間共七十間

額存糧二萬石歲徵五官屯屯丁穀三千二十四石
烏拉城協領衙門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義倉在城外東北隅倉房十三間原係草房乾隆二十一年改建瓦房五間二十七年又改建瓦房五間三十四年又改建瓦房三間均動用糶穀銀

額存糧一萬三千石歲徵兵丁牛具穀七百六十八石

烏拉額赫穆等站

義倉四十五間每站三間

以舊設十

五站言之

水手義倉三間原係草房站丁水手修建乾隆

十八年三十一年糶穀銀改修瓦房

額存倉穀一萬二千石

金珠鄂佛羅等站

義倉三十間每站三間

以舊設十站言

之

原係草房站丁修建乾隆二十一年糶穀銀改修

瓦房

額存倉糧六千石

按各站倉穀均歸本站筆帖式委官一員經理

巴彥鄂佛羅邊門 七臺義倉二十一間每臺三間

原係草房臺丁修建乾隆三十年四十八年糶穀銀
改修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伊通邊門 七臺義倉二十一間每臺三間原係草

房臺丁修建乾隆二十九年三十七年糶穀銀改修

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赫爾蘇邊門 八臺義倉二十四間每臺三間原係

草房臺丁修建乾隆三十五年五十六年糶穀銀改
修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佈爾圖庫邊門 七臺義倉二十一間每臺三間原
係草房臺丁修建乾隆二十九年四十一年糶穀銀
改修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按四邊門倉穀均歸各邊門防禦筆帖式經理

伊通佐領衙門 委官一員由驍騎校內揀派

無專員

義倉在衙門東北隅倉房六間建年無考道光年間

重修光緒八年續修

額存糧一千六百石歲徵兵丁牛具穀九十六石光緒十七年實存穀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

五常堡未建倉廩亦無存穀

甯古塔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公倉在城內東北隅倉房四十間大門一間看房堆撥房二間辦事檔房二間原係兵力苦草修建乾隆八年改建倉瓦房十五間十四年改建瓦房十間二

十七年改建瓦房五間三十二年改建瓦房五間三十八年改建瓦房五間四十八年將倉檔房堆撥房改建瓦房

義倉一在城西北隅一在東門外兩所倉房共三十二間

乾隆十二年因義倉苦草修建將歷年糶穀銀兩改建瓦房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三千九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二萬九千三百八十石二斗五升八合

義倉額存糧一萬二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五百七十六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八石

道光二十三年將軍經額布奏言查吉林所屬各城出糶倉穀俱係兵力認買在該兵應得餉銀內扣款今甯古塔本年分穀石每一倉石僅值時價銀二錢零部示不及四錢不准濫售著令停糶候價自應遵照但該處倉廩穀石俱已盈滿自道光十三年至今吉林所屬各城連歲豐收糧多價賤該兵丁認買倉貯出陳之穀似未便於時價之外增價承買致滋苦

累仰懇恩准將吉林所屬各城應糶陳穀每一倉石
請照各該城按當年四月分實在時價仍照例減價
一錢出糶庶陳穀不致有久貯霉變之虞而新徵穀
石亦得收貯存倉于倉儲兵丁兩有裨益

從之

摺檔

伯都訥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公倉在城東北隅倉房四十間

康熙三十二年勅建十間

按八旗通志作三十三年

堆撥房四間

雍正六年建十間乾隆十年建十間道光年間重修
後經坍塌光緒十二年一律報請重修

義倉在城外東南隅倉房三十間

雍正五年新建六間十年建十間十二年建五間乾
隆三十二年建五間光緒十年十一年重修十一間
十三年重修十五間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一千八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零四百七
十石八斗九升七合四勺

義倉額存糧一萬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五百

二十八石

三姓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永豐倉

按卽公倉

在城外西南隅倉房七十間分列七號

周圍土垣二百七十丈

乾隆三十二年題准吉林三姓地方倉廩不敷收貯

添建倉房三十間四十二年題准吉林三姓地方改

建瓦倉二十間四十七年題准吉林三姓地方原設

倉房六十間不敷收貯請增建十間四十八年重修

第三號倉五十五年重修第四第五號倉五十七年
重修第六第七號倉嘉慶五年重修第一第二號倉
十二年重修第三號倉十四年重修第四第五號倉
十八年重修第七第八號倉道光元年重修第一第
二號倉六年重修第三號倉十年重修第四號倉十
一年重修第五號倉十三年重修第六號倉十六年
重修第七號倉十七年重修第一第二號倉二十六
年重修第三號倉咸豐二年重修第四號倉光緒十
年重修第一第五第六號倉

義倉在城外西南隅倉房二十五間分列三號看倉

堆撥房四間建年無考乾隆五十七年重修嘉慶十
四年重修三號義倉二十四年重修第一號倉道光
元年重修第三號倉二年重修第二號倉十年重修
第一號倉十五年重修第五號倉十七年重修第二
號倉三十年重修第三號倉光緒十年重修第一號
倉

公倉額存糧三萬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一萬

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

義倉額存糧一萬二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四千九百九十二石

富克錦城未建倉廩亦無存穀

阿勒楚喀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永順倉按即公倉在城內東北隅倉房六十間大門三間

看守堆撥房三間周圍土垣一百八十二丈高五尺

係乾隆二十一年建按會典事例作乾隆二十年題准吉林阿勒楚喀建倉廩六十

間三十九年重修四十五年築土垣光緒十五年重

修

義倉在永順倉院內倉房十三間係乾隆三十九年

建按會典事例乾隆三十三年題准吉林阿勒楚喀喀裁汰倉房六十間內揀留十間作為義倉

緒十五年重修十七年重修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一千八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四千四百三十

石一斗三升六舍八勺

義倉額存糧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三百

十二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九百七十四石

三斗

拉林城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公倉在城內西南隅倉房六十間大門三間周圍土垣一百八十二丈高六尺乾隆八年建十九年將苫草倉房改建瓦房五十三年重修

義倉在公倉院內倉房六間乾隆三十九年添建四十五年四十六年重修五十年改建瓦房七間五十九年改建瓦房六間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九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穀一萬一千二百八石八

斗七升六合二勺

義倉額存糧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三百

十二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二升

二十八年議准拉林阿勒楚喀二處額徵糧石每年收官莊所交新糧一千八百石亦行入倉除備支二處俸祿口糧約需三百石外其餘贍糧石照數於額貯陳糧內換出每石照時價減銀一錢賣給兵丁價銀留爲公用如遇歉年青黃不接之時酌撥額貯糧石借給兵丁秋後照數徵還

會典事例一百六十二

雙城堡

倉筆帖式一員

義倉在城內東北隅看守堆撥房三間周圍土垣嘉慶二十三年兵力建苫草義倉九間看守堆撥房一間咸豐初年改建四十間堆撥房三間同治二年重修光緒四年重修十六年將苫草倉房改建瓦房四十間

倉穀歲徵屯丁二萬石

諭吉林雙城堡穀石前經富俊奏准每倉石以三錢五分出糶價銀歸補動用款項至道光六年出糶五年分穀石富俊按照時價減至二錢五分經戶部覈與奏定之數不符

駁令加增報部覈辦茲據奏稱該處連歲豐收糧多價賤官兵又有每歲認買公倉出陳之糧統計不下五六萬石著將雙城堡六七兩年所糶五六兩年倉穀照依該年時價以二錢五分報銷嗣後此項倉穀出糶時著將現年實在時價據實奏明報部覈銷茲屆出糶雙城堡倉貯道光二十四年分所收穀石之期查雙城堡四月分市集穀價每一市石價銀三錢二分每一倉石價銀一錢六分請將雙城堡中左右三屯徵收道光二十四年分倉石穀二萬四千三百八十石照時價糶給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三處兵丁閑散認買共計應糶價

銀三千八百五十兩零合將糶穀價銀如數咨報

檣

瑋春城

委倉官一員委倉筆帖式二員

無專員按年揀派

管理出入

倉穀

義倉在城內倉房十五間周圍土垣建年無考乾隆

十二年將原建苫草倉房改建瓦房

冊報

義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一百四十四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三千一百六

十石

冊報

倉儲總載

吉林旗倉貯糧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五石

會典十二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戌遣噶爾圖瓦禮祜等閱視

遼河及伊爾門河以通軍餉置伊屯口倉

東華錄卷八

按此係轉輸軍糧而設非經制之倉且不久即廢
以事關積儲附載於此

吉林各處義倉除額存外餘糧糶與兵等所得銀兩
作為買補義倉耕牛修理義倉並買補農器之用餘

贖銀兩每年於四月內造冊咨送戶部覈銷

吉林外紀五

吉林官莊壯丁每年應交糧一萬五千石甯古塔官
莊壯丁應交糧三千九百石伯都訥官莊壯丁應交

糧一千八百石三姓官莊壯丁應交糧四千五百石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壯丁應交糧一千八百石共徵
糧二萬七千石貯倉每年於四月內具題

同上

各處公倉陳穀照例出糶應先期查明市價咨報戶
部後將每石比時價減銀一錢糶賣取結咨送戶部

同上

同治八年十月將軍富明阿奏言東省旗僕自軍興
以來征調頻仍死亡相繼餉艱兵苦不堪言狀現屆
軍務漸平經費稍裕亟宜隨時調劑整頓以期培復
元氣曾經奏蒙

天恩敕部議准復賞兵丁白事暨節婦建坊銀兩在案仰見
聖恩浩蕩惠育旗僕無微不至之深意臣等查戶部則例條

載吉林鰥寡孤獨每名月給養贍銀一兩黑龍江孤
寡月給養贍倉糧四斗等語茲查吉林僅有賞給阿
勒楚喀拉林京旗滿洲鰥寡孤獨每月養贍銀五錢
近年奉調征兵旣多所有在營陣亡傷歿均係隨時
開缺知照原旗停支坐餉從未查辦家嗣半餉銀米
年復一年數不勝計雖仍循舊例只將孀婦應領兩
季半餉銀米發放然亦不能源源接濟其餘應給半
分餉米概未發給臣等博訪周諮往往孤苦無依或

孀妻改適或弱子流離情既堪憫殊與旗僕大有關係所有吉林孤寡旗人合無仰懇

天恩暫照黑龍江孤寡旗人之例擬請每名月支倉糧四斗以資養贍其出征陣傷亡故之兵丁孀妻幼子例給半餉銀米仍俟飭屬詳細查明另行籌畫咨部照例

辦理

檔冊

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將軍奕榕奏言竊查同治八年前任將軍富明阿以吉林所屬各旗孤寡無依人等生計維艱奏請暫援黑龍江孤獨旗人每月賞給倉糧之例每名口月給倉糧四斗俾資養贍所需

糧石卽在各該處公倉額存穀內動支報部開銷一
俟庫款充裕仍查照吉林常例每名口月給銀一兩
以資撫恤等因嗣奉部議咨覆准卽通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吉林公倉每年額徵倉穀一萬
一千一百九十餘石向僅抵放官員俸米餉米醫官
家屬及喂養黑牛豬羊鹿隻料豆監犯口米等項共
折穀七千二百餘石存餘穀石如遇額外浮多卽於
歉收之年覈計出糶接濟八旗兵丁食用自同治八
年增添鰥寡孤獨養贍起除所屬各處公倉額徵穀
內尙敷支放者均令各就本地公倉發放不計外所

有吉林十旗水手營烏拉額穆赫索羅等處每年所
添鰥寡孤獨男婦人等總計數至一千三百餘名口
每名口月支倉石穀四斗一年應需支放養贍倉石
穀六千二百餘石並歷年應放官員俸米餉米各等
項折穀七千二百餘石統共計需倉石穀一萬三千
四百餘石覈計歲徵額糧一萬一千一百餘石之數
每年須長放穀二千三百餘石又阿勒楚喀公倉歲
徵額穀九百石每年除應放俸米等項穀七百一十
餘石復應給放鰥寡孤獨男婦二百二十五名口養
贍穀一千零八十九石二共需穀一千七百九十餘石

計每年長放穀八百九十餘石統計吉林阿勒楚喀
兩處每年共長放穀三千一百九十餘石復查吉林
公倉向係額存正穀七萬石前自咸豐四年間奉文
全行出糶接濟兵餉之後迄未歸足原額再徵養贍
穀石歲徵不敷支發轉有長放如此年復一年額糧
漸至虧短而應領養贍人等愈增愈繁深恐將來無
以支應若不預請變通不惟所虧額糧無法彌補儻
遇年歲荒歉尤形掣肘更須未雨綢繆

臣

再四思維

擬將吉林通省所添應領養贍之鰥寡孤獨男婦人
等共計二千三百餘名口仿照阿勒楚喀拉林京旗

滿洲殘廢孤獨人等每名口月給養贍銀五錢章程
變通辦理改爲月支養贍銀五錢每年每名口共應
支銀六兩覈計每年約需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照
依三道喀薩哩應納地租折徵制錢章程以每銀一
兩折發制錢一串每串折以市錢二千每名口一年
計應折發市錢十二千統應折發市錢二萬七千六
百餘千雖制錢係抵餉正款未便改充他項然處此
倉糧不敷發放之際不得不挹彼注茲又何敢稍事
拘泥並擬將改發養贍銀兩卽由按年應收三道喀
薩哩制錢項下散放設有不敷再由徵存地租錢內

仍照制錢之數發給歸於公倉穀銀案內造報覈銷
如此量爲變通則窮苦無倚人等月支養贍較之發
給糧米稍優而各處公倉遞年額徵穀石旣無長放
亦可期徵敷原額免致終久虧短

摺檔

吉林府

常平倉在府署西隅倉房二十四間曰豫益所曰同
人所曰豐萃所曰大有所周圍土垣八十八丈五尺
建年無考嘉慶十九年添建道光十五年重修光緒
元年動用地丁徵銀改修

永豐倉在常平倉院內倉房十二間曰元亨所曰利

貞所建年無考嘉慶十九年添建光緒元年動用地
丁徵銀改修

常平倉永豐倉額存穀二萬石雍正十三年永吉州
存倉穀一萬石長甯縣建倉貯穀五千石凡現存米
石不足議存之數飭令買補易換一併貯倉有逾額
者悉行糶賣將價銀解部充餉

皇朝文獻
通考三十五

嘉慶十七年十月將軍賽冲阿奏言吉林同知所屬
向無議立民倉乾隆四十六年清查流民案內欽奉
諭旨照奉省之例一體覈辦欽此前任將軍和隆武將新陳
民戶應交額糧未照奉天銀米各半徵收之例辦理

議請一律折徵意圖簡便未計積貯備荒是以春間
旗倉平糶祇准糶與旗人其民戶不能領糶未免向
隅偶遇偏災亦只給與米折銀兩殊非接濟之道應
請照常平倉之例額貯糧二萬石以備民倉春間照
市值減價平糶秋後將糶價買補還倉應貯額糧卽
於民戶應徵地糧內分作三年令其每年實納本色
糧六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零餘仍折徵通覈足貯
二萬石之額數照常折徵不必再交本色飭令該同
知籌備如此酌辦實爲有備無患至伯都訥同知所

屬一體建倉照辦洵於地方有裨

摺檔

吉林常平永豐二倉穀石於嘉慶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每年在民戶米折銀內改徵穀六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三年共徵穀二萬石儲倉歷年既久穀多霉變嗣議按照存七糶三之例以時出陳易新官爲出納專責倉經承經理

伯都訥廳

常平倉在伯都訥城北隅倉房二十四間嘉慶十七年建

常平倉額存穀二萬石向由旗署經理嗣歸廳官

敦化縣

義倉一在城內計倉廩五間

紳民捐建

一在官地屯倉廩

三間光緒十七年將軍衙門撥款五千兩以備糴穀

實倉

按五常廳賓州廳雙城廳伊通州農安縣均未建
設倉穀長春府於光緒十六年城鄉紳民捐積穀
八千七百七十石零借地存儲未建倉廩亦未奏

明

前代

金

章宗明昌三年九月諭尙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尙書省奏今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里改等路猛安謀克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爲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遂止

金史食貨志

吉林通志卷四十

經制志五

錢法

吉林通省錢均以五十爲陌曰中錢惟伊通州西以十六文爲陌市錢三吊合中錢一吊與奉天通行所謂東錢也

琿春城初無制錢交易以銀以布有古風民入市抱布易物成疋則抵銀二錢同光以來商市通民初見制錢每銀一兩易市錢三吊市價不貳以至於今所謂市錢者卽會城之五十爲陌也不足濟以憑帖憑帖利商而害民以故村落小集仍以布其地又有高

麗錢有盧布盧布者俄羅斯紙鈔也皆不流行與俄市則盧布以之

三姓阿勒楚喀長春農安伯都訥賓州五常雙城敦化各府廳縣市行中錢與會城同然民不見錢以故

銀一兩有易市錢四吊或四吊數百者

以上採訪

咸豐五年十二月將軍景淳奏稱接准戶部咨照統籌節用請飭各省實行鈔法錢法一摺奏奉

上諭著各省照依部議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開設章

程先行奏報欽此伏思吉林地臨偏僻庫鮮盈餘鈔法固所難行官鋪亦非易設惟財既漸竭用莫少舒不行

鈔則官處無以挹注不設鋪則民間未能流通論地方情形誠與他省有異就目前時事實宜一律同籌當飭司廳文武各員迅速詳辦去後茲據司廳各員稟稱查得吉林地不產銅民間銅器絕少開爐鼓鑄事難施行前經呈請

奏明在案至上年部頒官票銀四萬兩曾於雜支項下按成開發一面曉諭軍民行使而商賈視爲畏途不肯以錢易票蒙飭司廳勸諭周轉漸至有人購買隨時搭交官項無如本省出廣入微票法難以流通溯自去歲以來先後搭放官銀票除市商買而未交官

兵領而莫售者三萬二千餘兩外庫內現存舊管新收官銀票七千餘兩所有應發各項銀兩正宜對成搭支而官兵領用折變維艱必須設局經理以資周轉請飭委員招募諳練商民亦依市廛成規卽於省城衝要之區賃房試開通濟字號官錢鋪一座凡旗民有持本省現行官票赴鋪售賣者勘明票版印信隨時作價收買如有願買官票者亦准其價賣仍將買賣銀票價值各數註賬備覈而銀行本有長落則買賣官票亦不得不與現銀一律兌換應令承辦之員權宜定價方昭公允惟錢鋪旣開票存票本亟應籌

畫查庫內現存官票銀七千餘兩燒鍋票銀五千餘兩錢二萬餘吊均係備抵明年俸餉之項內惟有由官票銀錢內酌提票存票本支應收放一切官項庶票法得以暢行而官局無虞告匱所有鋪規等事應與市廛畫一辦理其每年所需人工糜費等項務各實用實銷不准絲毫浮冒仍於明歲春秋二季陸續

歸還原本以便抵充俸餉等因前來

臣

悉心察覈該

司廳所稟尙能協情濟用於鈔法有裨自應照擬舉行俟明正開篆後卽由庫提取票本在省設立官錢鋪專派公正明幹人員經理其事效則請褒虧則論

罰以期往復流通上下利益或可爲鈔法之一助云
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軍景瀄奏稱咸豐四年奉部
頒發官銀票四萬兩每於雜支各款均按對成搭放
爾時商賈視爲畏途不肯以錢易票由臣督率司員
勸諭紳商購買隨時搭交官項無如本省出廣入微
迨五年冬間官兵領而莫售市商買而未交者約有
三萬二千餘兩票法幾致壅滯正復責成官紳籌辦
間經戶部奏奉

諭旨令各省開設銀錢官號以期票法流通等因欽此遵行
前來當於省城衝要之區倣照市廛成規先設通濟

字號官錢局一座凡有旗民赴局賣票買票者應卽隨時按照現銀酌減作價收售仍將買賣價值註賬備核又將庫內所存官票銀七千餘兩燒鍋票銀五千餘兩錢二萬餘吊酌提作爲票存票本支應收發等因奏經部議覆准遂卽揀員招募諳練商民於省垣新設稅局院內照章開設錢局悉心經理去後茲據承辦委員協領常明等稟稱奉飭開設錢局以來凡遇旗民兌換銀票均照現銀酌減作價所有前提票存票本業俱隨年還款並無絲毫蒂欠計自六年三月二十一起截至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閏

二十二個月共買官票銀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兩
內除陸續交官項者六萬一千零七十兩外現存餘
利僅贖官票銀一萬零一百九十五兩一切人役工
食屋租等項不敢妄議開支聲明稟請核辦伏查吉
林市廛成規募商勞金相率論銀撥給及膏火糜費
亦無現銀現錢支發因不得不量爲籌計遂擬照試
辦土稅章程由現存餘利內按一五成扣給票銀一
千五百二十九兩實贖官票銀八千六百十六兩擬
卽墊發本年俸餉一俟原撥正項解到再行歸款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將軍銘安附奏再查街市

行使憑帖本因現錢稀少藉資周轉然亦須量成本
之多寡以爲開使帖到卽須付錢各省皆然從未聞
有使抹兌錢帖者乃吉省竟有奸商牟利剝此名目
始猶不能暢行近自光緒五六年憑帖多改抹兌現
錢措不開發致使物價銀價逐日加增鄉間農民赴
城糶賣糧石柴草終日枵腹奔馳僅持一紙空帖不
能換取一錢爲飲食之需住戶鄉民大受其困

臣等

深悉其弊立意禁絕當卽熟商會銜出示飭戶司傳
諭各商愷切開導勒限收清嗣經以各商來往存欠
數目過繁一時收兌不及呈懇戶司吉林府稟請展

緩前來臣等明察暗訪亦係實情誠恐操之太急各錢鋪周轉維艱必多荒閉准以今年正月爲期永遠革除抹兌名目通使憑帖現錢憑帖十吊准取現錢二吊俟錢法疏通再行漸次增加當取各商切結存案數月以來街市一律奉行銀價物價漸見減落買賣照常商民安業擬請俟後如有奸商勾串官吏有復敢呈請開禁抑或私自行使抹兌錢帖一經查出官吏則從嚴參辦奸商則治以應得之咎庶幾弊端永絕則錢法疏通洵於地方大有裨益

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軍希元奏吉省制錢短少

市間有抹兌名目固爲權濟錢法以期周轉之意而公款存庫亦有抹兌錢帖殊非慎重之道當飭戶司分巡道等總覈通省應徵各款詳覆茲據稟稱吉省荒地租賦向均徵收現錢解庫嗣因現錢不充准令各佃等以現錢憑帖搭交應徵雜稅土稅燒鍋票課釐捐等款經前署將軍阜保於同治四年奏明准其搭交二成現錢八成抹兌迨至同治十年市廛制錢益形短絀又經前任將軍奕榕奏明將燒鍋票課全行改交抹兌其釐捐亦以抹兌呈交惟稅物錢文則仍舊交二成現錢八成抹兌歷經辦理在案夫謂

抹兌者甲鋪買物以一帖兌至乙鋪開發而乙鋪仍無現錢又轉開一帖於他處互相轉致總憑一空紙而買賣物故物價銀價因之增昂農民糶賣糧米終日枵腹奔馳不能換取一錢使用前任將軍銘安痛懲此弊於去歲三月附奏革除然彼時省中所徵燒鍋票課釐捐斗稅雜土各稅抹兌錢帖尙有四十餘萬吊之多均存寄殷實鋪戶雖臨時撥用無誤究之款數甚鉅殊非經久之計應如何變通辦理稟請覈奏前來臣再四思維實因吉省向無鼓鑄外來制錢素不充裕况近年開荒徵租需錢尤多市廛不能周

轉雖經奏明禁革抹免而各鋪商仍有過賬名目蓋以現錢缺乏時勢使然若不豫爲籌酌誠恐各商擁擠荒閉轉有掣肘之虞今既迫於現錢奇乏何如改收銀款以便官民查各省徵收錢糧以及雜稅官款完納現銀居多今擬將旗民各署每年應徵雜稅土稅錢九萬七千餘吊卽照省市銀價俱各折作銀數作爲永遠定額日後銀價長落不再增減由經徵各員以現銀解庫應徵荒地租賦每年約共收錢四十餘萬吊又皆清錢憑帖搭收亦因現錢缺乏徵收極難今擬將每晌內徵大租錢六百文者改爲大租銀

一錢八分小租錢六十文者改爲小租銀一分八釐
俱由經徵之員以現銀解庫年清年款歸入銀款項
下抵充俸餉至吉林府長春廳燒鍋現在一年應納
票課錢十二萬九千餘吊原係按家攤納其釐捐斗
稅錢三十萬吊有奇原係按各商一年所賣之貨按
數抽收零星湊集銀價長落無定難令各商易銀交
納查吉省應發孤獨養贍孀婦周年半俸半餉休致
官員解退馬甲俸餉伺應兵車腳價等項向係放給
錢款一年不下二十萬吊擬將燒鍋票課釐捐斗稅
三項仍照舊章徵收以爲發放各錢款之用俟三五

年後錢法疏通飭令以現錢呈交抑或酌改銀款徵收隨時察看情形奏明辦理並查歲徵雜稅土稅錢款向以八成抹兌搭交蓋吉省市商銀價因制錢缺乏久有現錢抹兌之分所有報部官價向來僅報現錢不報抹兌其現錢買銀較抹兌行價每兩減三二百文今將稅課改收銀款自應照依現時街市抹兌銀價折銀作爲永遠定額嗣後按年照額解庫方無賠累案關課款更章亟應據實陳明如蒙

俞允請

旨飭部覈議俟奉准部覆後再將改徵雜稅土稅各款查

照徵收之數照依彼時銀價分別折算改折銀款作爲定額不再增減另行詳細報部查覈

再吉省制錢久缺市面益形蕭條籌商再四惟有仿照制錢式樣鑄造銀錢以濟現錢之缺以代憑帖之用先由俸練各餉項下提銀五千兩飭交機器局製造足色紋銀一錢三錢五錢七錢一兩等重銀錢一面鑄刻監製年號一面鑄刻輕重銀數吉林廠平清漢字樣蓋吉林地方俗呼船廠廠平二字實從俗也每遇應放俸練各項卽以此項銀錢搭配發給各兵俾在街面行使並剴切曉諭商民人等按照銀錢所

鑄數目隨市易換該鋪商自不能任意輕重較之零星銀兩既不十分瑣碎又免折耗壓平之弊如此變通辦理於商戶自無窒礙於農民小販似有補益果能遠近通行再察看地面情形廣爲鑄發設或行使稍滯自當別籌疏通之法

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將軍希元奏竊於本年二月准戶部咨開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等奏會議整頓錢法分條臚陳一摺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福建所鑄新錢較尋常局鑄爲精惟八分五釐分兩稍輕嗣後每

錢一文均以重一錢爲率京局及各省一律照辦不得稍有參差等因欽此恭錄

諭旨鈔粘原奏飛咨欽遵辦理情形報部查覈勿稍遲延等因伏查吉林從前地方遼闊人民稀少雖未經開鑪鑄錢而閭閻所需尙無缺乏自嘉道以來無業流民相率偕至墾荒闢土各謀衣食以故生聚日眾需用日多制錢雖日見缺少商民交易不得不用憑帖輾轉過兌殊多不使其貧苦者勞碌終日竟無一錢到手饑寒交迫生計益難盜賊之根株難淨未始不由於此臣抵任後體察情形擬就機器局鑄造大小銀

錢搭放軍餉未及果行嗣據闔屬紳商呈請開鑪鑄

錢臣維鑄銅賠費較之鑄銀爲多當此庫儲支絀籌

款實屬不易當飭吉林道府會同戶兵工司妥爲覈

議旋據闔屬紳商稟稱鼓鑄錢文需費雖多情願於

七釐貨捐外另抽四釐貨捐以資貼補等情由司道

府詳請開辦前來臣以事屬勦舉必須斟酌盡善飭

將鼓鑄事宜通盤籌算據稱地方邊陲購運銅斤資

本較鉅工費亦昂鑄錢分兩若重不特賠本益多而

且易起私銷之弊自應因地制宜擬照康熙年間最

小制錢每文八分重章程試行鑄造使私燬者無利

可圖不禁自止先由庫儲錢款酌借鑄本俟鑄出錢
文照數歸價覈計每鑄制錢一吊須賠費三百數十
文卽由眾商願抽四釐貸捐貼補除將籌辦情形並
酌擬開局章程已咨商戶部外謹將試鑄錢樣恭呈
御覽再此項鑄費係由商捐官辦並非動用正款應請免
其造報五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覽奏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准其試行鑄造惟當隨時
認真督察工匠不得再有輕減以資經久餘依議該部
知道片併發欽此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將軍希元附奏再吉林所設寶

吉錢局本就舊有官鐵匠房安爐試鑄前因房間大半坍塌經_臣等於上年閏四月間附片奏明覈估改造奉

旨允准在案茲查鑄錢賠費集有成款亟宜添置爐火以廣鼓鑄惟現住房屋萬不敷用擬於前面建辦事房五間大門三間銅庫錢庫房共五間住房並廚房共五間後面建前爐房六間後爐房七間兩廂磨錢冷作房各七間後正房並匠役廚房共六間統計蓋房五十一間並擬周圍砌築磚羣牆四十九丈以昭嚴密覈實估計需實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_臣查事關

要工勢難因陋就簡再事延緩所需銀兩相應請
旨由徵收大租銀兩項下動用作正開銷並請照吉林建
修民署成案發給實銀以求實濟除俟工竣分晰造
冊奏報覈銷外謹附片具陳

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將軍長順奏爲吉林省城錢法
壞極軍民交困擬乘時再爲整頓籲懇

天恩准暫由部領餉銀劃發制錢以資補救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制錢爲民用之常楮幣補圜法不逮果使到
處流通物價稱平民用利賴又何不可如直省之行
使錢票權濟一時也吉林省城一隅則不然獨使抹

兌錢帖立名最巧其弊最深實不啻以楮券作錢較
宋之交子會子尤爲虛幻盈千累萬過帳而已前任
將軍銘安曾經奏請嚴禁臣自受事以來念此弊端
不知終極允宜乘時重爲申禁以紓軍民之困查抹
兌之所由起因街面往來過撥取便一時浸假至於
今日散布旣多奸商視爲利藪憑空賺取一人作俑
人人效尤不問貲本多寡皆可發出抹兌坐賈以空

紙買銀買貨可獲無本之利悉將現錢指勒秘藏行
商見省城銀貴貨運恐有賠累又將現錢運而他往
因此城中現錢異常支絀物價異常騰貴而兵民交

困矣如吉林官兵俸餉向就本地徵款列抵春秋以
八成折放照章已不能滿給今所徵燒鍋票七釐捐
均係抹兌其價中錢四吊數百文易銀一兩以之搭
放兵餉僅照報部章程以中錢三吊計算作銀一兩
已折耗一吊數百文之多各城向不使用本城抹兌
祇得照市價易銀攜回本城及回城後再以銀易錢
其銀價低於省城又多一層折耗輾轉賠貼悉歸商
人中飽又鄉民馱運糧米入城非換抹兌竟無售處
換後攜帖回鄉又無用處及至百計兌換賠折已多
最苦窮民樵薪販草入城求售遠來腹餒欲覓數十

文現錢買餅充饑亦不可得抹兌之弊至於此極現
已出示嚴禁督飭戶司協領及道府等公同會議妥
定章程傳諭各鋪商覈減銀價務使現抹歸一並寬
以限期准將各鋪所出現錢帖票暫付二成現錢其
餘八成仍以他鋪現錢搭付至明年三月以後永遠
不准再有抹兌過賬名目惟初經改章外路之錢一
時不能遠集而街面現有之錢不敷周轉雖經前任
將軍希元奏請就地籌款開爐鼓鑄無如購銅維艱
鑄錢不易仍屬緩不濟急伏查吉林防餉每年四次
赴部請領練餉每年二次赴部請領無論防餉練餉

擬請俱由部庫劃留銀一萬兩照吉林發俸餉章程
每兩折給中錢三吊文在部庫折發制錢飭交委員
隨同餉銀一併承領仍由兵部照例撥車解回吉林
抑或由內地鑄錢省分能通海運之處照數指撥附
輪船運至奉天營口再由陸地起解尤爲便捷得此
搭放各隊藉資周轉則兵有制錢不至受鋪商勒指
此錢仍在本地流通於民亦有裨益臣爲一時權宜
起見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吉林現錢支絀

特准所請俾得革除積弊以便兵民此後當體察情形如

一年後城中現錢漸見充裕卽奏請停止或仍難周轉再請照舊頒發庶救弊補偏勉副

聖朝培植根本之至意

十二月十二日將軍長順附奏再查抹兌名目旣已禁革而燒鍋票銀釐捐等項自未便再以抹兌收放致滋軫轄惟甫經整頓現錢仍屬無多此二項課款每年數至三十萬餘吊之多若概令其交納清錢實係強其所難若不豫籌變通臨時何以收納查吉林長春廳燒商每年應納票課錢文向以三月十六日爲期陸續呈交通省七釐貨捐抹兌錢文則按二八

兩月彙總交庫臣擬將此二項錢款仍令該商照章

依限呈交一俟呈交到官卽按當日報部銀價陸續

易銀收庫收齊彙總專案報部儻有應發錢之處再

行隨時提銀照行易錢發放臣等係爲嚴禁抹兌慎

重課款因時制宜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

明

十五年九月初七日將軍長順附奏再吉林前因制

錢缺少於光緒十二年奏設寶吉局鼓鑄另抽四釐

貨捐賠補造臣長順抵任後添爐座增工料節糜費

約計一年四爐共鑄錢八九萬吊而所抽四釐貨捐

尙可敷衍自本年四月禁止抹兌迄今市面賴此新
錢周轉惟各屬亦覺短少現錢臣擬籌借公款銀兩
卽令派往上海採購銅斤軍械委員就便購換制錢
十數萬吊一併解回吉林俾得分潤各屬少蘇民困
蓋上海商賈輻輳行使大小銀錢卽少此十數萬制
錢不致支絀而吉林驟獲此鉅款實足以救做起衰
固知各省錢禁均嚴出境第根本重地錢法最宜疏
通臣籌款換錢亦屬因時制宜不得已之舉合無仰
懇

天恩飭下兩江總督轉行上海海關道勿事留難臣一面

設法添鑄方可源源接濟

以上均據摺檔

寶吉局鼓鑄事宜

一局廠會城迎恩門裏舊有年久廢置不用之官鐵
爐店一所設局之時附片具奏改爲鑄錢處所名曰
寶吉局同時奉准當卽建修大堂並辦事房一所前
爐廠一所後爐廠一所銅錢庫一所聽差房一所匠
役住房二所盛木料房一所夫役住房一所共五十
一間

一工本以七釐貨捐外另抽四釐約計按年可得抽
收十一二萬吊不等作爲鑄錢賠費之需儻有捐項

交納不到者由燒鍋票課及官兵俸餉項下先行墊辦俟鑄出成錢易銀陸續歸還嗣因各城解交遲延於十八年閏六月歸釐捐徵收轉解

一爐座原設爐四座其名曰元亨利貞於十六年四月因省城被遭回祿市景蕭條裁撤二爐十九年十一月又撤一爐現時僅贖一爐

一文字正面用漢文光緒通寶幕用清文寶吉

一工做每爐每日鑄錢九十吊按日交納用鎔銅罐子四個用香燠子三百六十斤用翻沙柳木炭七斤用生爐黑炭三十斤每吊錢用銅二斤四兩四錢用

白鉛一斤十二兩六錢除火耗二成每吊淨重三斤

四兩

一購料紫銅白鉛均由上海購運價值隨行並無一定水陸運費實用覈銷採辦委員月加津貼銀二十兩隨帶貼書領催人役均每月津貼銀八兩木炭錢串隨時置買無定價以上均由四釐捐項下開支鑄錢所需器具由本地製造於局中經費項下開支

一官役總理一員每員原支薪水銀五十兩

由十九年二月

改支銀三十兩會辦一員每員原支薪水銀三十兩

現改支二十三

兩監廠委員一員採買委員一員經營銀錢帳目委

員一員經管文案事件委員一員經管銅錢庫收放

委員一員每月每員原支薪水銀十五兩

現改支十兩隨

同經理帳目貼書二名隨同經理文案貼書四名隨

同經理銅錢庫貼書二名領催四名聽差領催四名

隨同採買貼書一名領催一名每名月支口分銀五

兩採買夫役三名把守大門廠門以及撥翻查驗夫

役七名每爐一座匠役二十四名外做鎔銅罐子匠

役三名做匣框子匠役一名刻錢樣子匠役一名每

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俱官册



前事

金太宗天會十一年八月黃龍府置錢帛司金初用
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

之續文獻通考
卷八下皆同

十三年肇州置錢帛司

世宗大定十三年三月東巡以運錢勞費行會法時
車駕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錢貨甚少計司欲輦
運以支調度戶部尙書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
輓運而行率三而致一枉費國用重勞民力不若行
會法便使行旅便於囊橐國家無轉運之勞而用自

足從之

帝始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用短錢大定二十年二月制錢以八十爲陌

章宗承安三年正月禁錢越境省奏見錢越境卽與銷燬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泰和六年十一月諸路復行小鈔遼東則於上京咸平官庫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七年七月飭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

田戶以六分之一用八年八月從遼東按察使楊雲
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
以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

